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 113 年度教師參加臺南市外介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職稱		申請人(簽名)	
申請類別	外縣市介聘；申請介聘縣市：_____		
本校服務 年 資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		
備 註	本人願意依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教師介聘相關事宜。		
教導處	人事室	校長	

備註：

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：

六、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，始得申請介聘：

(一)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第15條等相關規定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：

1.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。
2.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(當年8月1日)前回職復薪。

(二)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，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。